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已經完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包括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相關數字)的同意。

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激勵計劃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將酌情選擇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人才和業務骨幹為激勵對象，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計及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際實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的深度及持續探討後，本公司決定不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進展及(倘恰當)於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曾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